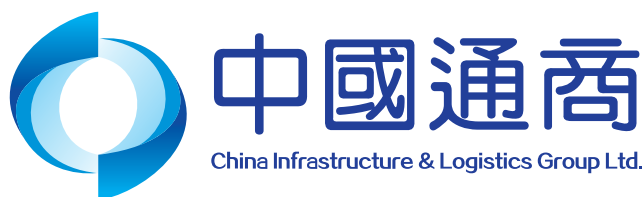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及
- (3)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

1. 夏禹先生(「**夏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
2. 雷德超先生(「**雷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佈乃由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夏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夏先生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i) 彼並無就其辭任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ii) 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i) 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 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雷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雷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雷德超先生，53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南財經大學畢業。雷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九年取得財政金融系財政專業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完成華南科技大學之總裁高級研修班。自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彼在武漢市財政局、武漢市政府辦公廳、武漢市政府金融管理辦公室工作。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曾分別擔任武漢經濟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武漢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漢口銀行獨立董事、武漢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武漢港航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雷先生在城市建設、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作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雷先生將負責就本公司之企業戰略發展、建設及投資業務提供指引。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雷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獲重選。雷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00,000元之酬金，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雷先生(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與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與彼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夏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雷先生加入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於夏先生辭任及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後，雷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謝炳木先生及張際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博士及雷德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